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30 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局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市各級學校依據自身條件與地區特性，整合內外部資源，運用創新思維，開創學校獨特學習風景，型塑學校品牌特色。
- 二、本計畫為「桃園市品牌學校認證」之「前導計畫」，透過品牌學校方案評選與獎勵機制，深化本市各級學校品牌特色，以達 6 年內「校校有品牌」之目標，並持續鼓勵各校融合多元品牌，申請品牌學校認證，實現學校教育卓越發展願景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平鎮區義興國小。
- 三、協辦學校：大溪高中、大有國中、大園區大園國小、中壢區自立國小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市立幼兒園）。

伍、評選項目：

- 一、品牌學校項目：「閱讀」、「藝文」、「科技」、「適性」、「優質」、「國際」、「活力」、「健康」、「品德」、「幸福」、「友善」、「生態」及「其他」等。
- 二、報名「其他」項目之學校，請於初審表填寫項目名稱，此項目名稱為學校自行發展出具「獨特性或代表性」之品牌名稱，足以成為學校創新經營之品牌項目。
- 三、學校參加品牌學校方案評選時，須以全校為單位報名。
- 四、學校得依辦學經營之特色成果申請 1 項品牌學校方案評選。
- 五、已通過方案評選之品牌學校項目，4 年內不再重複參加同一方案評選。
- 六、4 年內已獲與品牌學校項目相同之教育部重要獎項（如：教學卓越獎、閱讀磐石獎、品德教育特色學校……等），得填寫「桃園市 114 學年度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初審表-學校基本資料」，並檢附獲獎證明（含獲獎方案內容並彩色輸出後裝訂成冊）後申請免初審，逕行進入決選階段。

陸、評選作業：

- 一、評選委員會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成「桃園市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委員會」辦理評選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初審（書面審查）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4 年 8 月至 9 月，實際報名日期以函文通知為準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填寫「桃園市 114 年度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-初審表」，核章後紙本掛號寄送義興國小（地址：32446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，並請註明「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」），並將 pdf 電子檔上傳至義興國小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hes.tyc.edu.tw/>）-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專區。

- (三)初審結果:114 年 11 月公告於義興國小網頁-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專區。
- (四)未依限完成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者(紙本以郵戳為憑;電子檔以上傳時間為準),恕不受理;紙本內容與電子檔不一致者亦同。

三、決選(成果發表):

- (一)決選日期: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,實際決選日期以函文通知為準。
- (二)發表方式:以成果發表方式進行,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(含形式不拘之口頭發表 15 分鐘、評審提問及學校回答 10 分鐘,學校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)。
- (三)決選結果:115 年 1 月下旬公告於義興國小網頁-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專區。

柒、獎勵:

- 一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獎勵。
- 二、本計畫之主(協)辦學校,核敘學校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名、嘉獎 1 次 3 名及獎狀 1 紙 5 名。

三、通過方案評選獎勵:

(一)行政敘獎:

- 1.通過評選:核敘學校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10 名;學校若於 3 年內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,得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敘獎勵學校參賽團隊成員嘉獎 1 次 5 名。
- 2.進入決選階段,但未通過之學校:核敘學校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5 名。

(二)獎金:

- 1.額度:核予通過方案評選學校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。
- 2.用途:賡續發展品牌學校之行政費、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費、教育參訪費、充實設備…等,俾利申請後續品牌學校認證,以鼓勵學校持續深化品牌學校特色。

(三)獎狀:校長會議時頒予獎狀 1 紙。

(四)獎勵名額:市立高中職(含國中部)4 校、市立國民中學(含國小部)10 校、市立國民小學 31 校、市立幼兒園 3 校。(獲獎名額必要時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調整並決定之)

捌、經費: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(經費概算如附件)

玖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發展學校品牌特色,協助學校聚焦重要教育議題,整體提升教育品質。
- 二、依據學校教育目標,發展學校特色行動方案,從單一品牌出發,促進學校多元品牌延展,精進優質品牌學校形象。
- 三、針對學校優勢項目深化發展,有效整合各校資源對內凝聚學校教育共識,對外營造品牌形象,建構學校品牌成為未來發展重要基石。

拾、附則:

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